

裁判字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東消小字第 2 號判決

裁判案由：

返還價金

裁判日期： 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

相關資料： 歷審裁判(0)・法條(6)・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件(0)

本文查閱： 法院心證・案件爭點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 年度東消小字第 2 號

原 告 000

訴訟代理人 000

被 告 000 觀光果園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00 元。

訴訟費用 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被告在 FACEBOOK 網站申設之「0000000000000000

草莓園」粉絲專頁（下稱系爭臉書網頁），下單購買「頂極一日本愛媛縣蜜橘」果苗 5 棵，並已匯款新臺幣（下同）2,800 元予被告（下稱系爭交易），嗣原告因故向被告表示取消訂單並申請退費，然為被告所拒。惟被告係在網路上從事果苗銷售之企業經營者，本件亦屬通訊交易，有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 7 日特殊解約權規定之適用，而原告為消費者，且於下單當日即取消訂單並請求退費，自有系爭規定之適用，惟原告請求仍為被告所拒，被告所為實已違反系爭規定。為此，爰依系爭規定解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 2,800 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確有在系爭臉書網頁下單購買果苗及匯款 2,800 元之事實，但原告於下單當日，就表示全部退貨及退款，然原告連貨都沒有收，怎麼可以說伊的貨有問題而申請退費；且伊係農民，非企業經營者；另原告所訂購的貨品是果苗，不可能有 7 天鑑賞期，故無系爭規定之適用，伊只願意再把果苗寄給原告，不可能退費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再按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所稱「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又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10 款、第 19 條第 1 項亦分別有明文。末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三、報紙、期刊或雜誌。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六、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七、國際航空客運服務，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下稱解除權例外準則）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在系爭臉書網頁下單購買果苗 5 棵，並已匯款 2,800 元予被告，嗣原告於當日即因故向被告解約並請求退款，然為被告所拒等情，業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36 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三)雖被告以其為農民，非企業經營者，無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置辯。惟被告所經營之 00000000 觀光果園館，係從事園藝苗木、切花、盆栽、水果等零售業務，且業經向主管機關為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為 00000000 號，見本院卷第 39 頁）；又被告以系爭臉書網頁對外招攬生意，原告並因此而與被告為系爭交易等情，已如前述。是被告既以園藝苗木銷售為營業，而系爭交易亦屬被告業務之範圍，是被告就系爭交易自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無疑。

(四)被告雖另以系爭交易為果苗買賣，無鑑賞期規定之適用。惟依上揭解除權例外準則之規定，系爭交易並不符合該條所定解除權行使之例外情形，是被告所辯顯有誤會，自不可採。

(五)至被告雖以原告於收貨前即表示解約退費，違反系爭規定云云。惟查，系爭規定予以通訊交易消費者 7 日特殊解約權之立法目的，係因消費者於此類交易中無法獲得實際檢視商品機會，立法者為衡平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之資訊加以評估選擇之劣勢，特立法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揆諸系爭規定既賦與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從而，不論本件係因原告於被告寄貨前即表示解約，抑或被告寄貨後因原告拒收而解約，因對被告均無較系爭規定所示情形更不利之情形，依舉重以明輕之法則，自無不許原告於收貨前行使其解約權利，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民法 259 條第 1 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2,80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 2 項所示金額。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000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